

国际企业商务 法务月刊

2024年6月 第五期



目录

CONTENT

【特别提示】

本刊内容不作为法律意见,如
需咨询具体问题

请联系——

SIBCO 法务部

legal@sibco-bc.com

法 讯 速 递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

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我国支持制造业发展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0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律法规政策清理工作》的公告

04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05 财政部发布关于征求《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征求意见稿）》通知

2024 法务月刊

LEGAL INFORMATION



法讯速递

LEGAL NEWS EXPRESS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

近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延续实施 3 项惠企利民政策举措，其主要内容如下：

1、延续实施阶段性降费率政策。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 的政策延续实施一年，执行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参保企业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以上，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 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其中大型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 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不超过 60% 进行返还。实施稳岗返还政策的省（自治

区、直辖市），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 1 年以上。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延续实施技能提升补贴政策。

参加失业保险 1 年以上的企业在职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照初级（五级）不超过 1000 元、中级（四级）不超过 1500 元、高级（三级）不超过 2000 元的标准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三次，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一次，且技能提升补贴和职业培训补贴不得重复享受；已享受同一职业（工种）高级别证书技能提升补贴的，不再享受低级别证书补贴。实施技能提升补贴政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 1 年以上。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0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我国支持制造业发展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近日，为使社会各界更加全面知悉支持制造业发展主要税费优惠政策，便捷查询了解政策，准确适用享受政策，推动政策红利精准高效直达经营主体，赋能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更好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编写并发布了《我国支持制造业发展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指引》（以下简称《指引》）。

《指引》包括专项类、普惠性和区域性政策共 31 项，涵盖的制造业业务领域较为广泛。每项政策都详细列明享受主体、享受内容、享受时间、享受条件、申报时点、办理材料、享受方式、政策依据、政策案例等 9 方面内容。企业可以根据自身的业务需求，依据《指引》内容，查询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

0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律法规政策清理工作》的公告

近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律法规政策清理工作》的公告。征集各类法律法规政策不平等对待企业的问题线索，如认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通过指定邮箱（fgql@chinalaw.gov.cn）反映。

一、妨碍市场准入和退出情形，包含以下方面：

- 1、在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设置不合理或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 2、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服务；
- 3、设置没有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依据的审批、事前备案程序等具有行政许可性质的程序、中介服务事项；

4、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或具有审批性质的备案程序；

5、违法设置特许经营权或未经公平竞争授予企业特许经营权。

二、妨碍要素平等获取、自由流动和商品、服务自由流动的情形，包含以下方面：

1、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歧视性补贴政策；

2、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

3、排斥、限制外地企业参加本地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4、排斥、限制、强制外地企业在本地投资或设立分支机构、营业场所；

5、对外地企业在本地的投资或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

6、违法增设迁移条件，限制企业迁移或退出；

7、对企业在资金、土地、人才等要素获取方面实行不合理的限制性规定。

三、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情形，包含以下方面：

1、违法违规在财政补贴、要素获取、税收、环保标准、排污权限等方面给予特定企业优惠政策；

2、违法违规安排财政支出与特定企业缴纳的税收

或非税收收入挂钩；

3、违法违规减免、缓征特定经营者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税金等；

4、违法要求经营者提供或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5、违法违规在获取政府投资资金、贷款等融资方面设置歧视性要求。

四、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的情形，包含以下方面：

1、违法强制企业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2、违法披露或要求企业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其他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3、违法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4、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商品、服务的价格水平。

五、违反行政监管执法的情形，包含以下方面：

1、违法对不同企业设置歧视性检查事项、检查频次；

2、违法对不同企业区别设置行政自由裁量权基准，对特定企业作出明显具有歧视性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决定。

注：邮件须明确存在问题的法律法规政策名称、文号（如有）、发布时间以及不平等对待企业的具体内容及相关说明。

04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细则》）。《细则》共 19 条，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适用范围

中国境内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处理者数据处理活动开展的数据安全风险评估。

二、评估重点内容

(一)数据处理目的、方式、范围是否合法、正当、必要；

(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流程策略的制定和落实情况；

(三)数据安全组织架构、岗位配备和职责履行情况；

(四)数据安全技术防护能力建设及应用情况；

(五)数据处理活动相关人员是否熟悉数据安全相关政策法规、是否具备数据安全知识技能、是否接受数据安全相关教育培训等情况；

(六)发生数据遭到篡改、破坏、泄露、丢失或者被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等安全事件，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影响范围、程度等风险；

(七)涉及数据提供、委托处理、转移的，数据获取方或受托方的安全保障能力、责任义务约束和履行情

况；

(八)涉及国家法律法规中规定需要申报的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情形，履行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要求情况。

三、评估期限

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的数据处理者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数据安全风险评估，评估结果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报告首次出具日期计算）。在有效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对发生变化及其影响的部分重新开展风险评估：

(一)新增跨主体提供、委托处理、转移核心数据的；

(二)重要数据、核心数据安全状态发生变化对数据安全造成不利影响的，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处理目的、方式、适用范围和安全制度策略等发生重大调整的；

(三)发生涉及重要数据、核心数据的安全事件的；

(四)重要数据、核心数据目录备案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

(五)行业监管部门要求进行评估的其他情形。

四、评估方式

数据处理者可以自行或者委托具有工业和信息化数据安全工作能力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评估。且应当在评估工作完成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地区行业监管部门报送评估报告。

05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征求《市场监管部门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举措(2024 年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近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研究起草了《市场监管部门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举措(2024 年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重点举措》),《重点举措》共 10 个部分,40 条具体措施,并同步发布起草说明。现向社会公示征求意见。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相关问题争议

《重点举措》注重经营主体需求导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供给。特别是对经营主体关注和反映的一些共性问题、突出问题,如注册资本认缴制变化、企业跨省迁移难、连锁企业准入便利化程度有待提升、存在冒名登记、职业索赔以及监管执法中“小过重罚”“类案不同罚”等近年来一些影响营商

环境的问题,主动回应经营主体和社会关切,研究提出推动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配套实施规定、企业跨省迁移可直接到迁入地办理登记、防止虚假登记、依法规范职业索赔行为、完善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等针对性解决措施,指导地方制定完善首违不罚、轻微免罚、减轻处罚清单等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务实举措。

二、提出创新举措

《重点举措》从健全长效机制、夯实基础保障的角度,提出将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一把手”工程,畅通企业诉求反映渠道,完善企业诉求研究解决机制,建立“三书一函”制度,建立优化营商环境专家库和营商环境监督员等一系列新措施。

(本期完)



服务创造价值 咨询创造优势



上海国际企业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Business Consulting & Service CO., Ltd.



021-63265522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998号金天地国际大厦19层



WWW.SIBCO-BC.COM

